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603866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TOLY BREAD CO., LTD.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9年9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桃李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54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1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1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桃李面包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8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认购不足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09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桃李转债”，债券代码“113544”。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OLY BREAD CO., LTD.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603866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58,876,400元

法定代表人：吴学亮

注册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邮政编码：110000

电话号码：024-22817166

传真号码：024-23505619

公司网址：www.tolybread.cn

电子信箱：sytolybread@163.com

经营范围：糕点（焙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属于国内知名的跨区域经营“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食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面包及糕点、月饼和粽子三类。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前身系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1997年1月，吴志刚和吴学群共同出资成立桃李有限，注册资本50万元。沈阳市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于1997年1月21日出具了“沈审所验字[1997]第66号”《验资证明书》，确认注册资本50万元全部到位。

1997年1月23日，桃李有限经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办理了注册号为2101002106446（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方便食品、糕点、果酱、副食品、日用百货、炊具批发、零售。

桃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志刚	30.00	60.00
吴学群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30日，桃李有限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根据辽宁天健出具的“辽天会内审字（2007）1073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桃李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53,663,046.90元。吴学群和吴志刚两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桃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中的53,660,000元按照1:1的比例折合股份53,66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3,046.90元列入资本公积。2007年7月6日，辽宁天健对桃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辽天会内验字[2007]1074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07年7月16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桃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学群，注册资本5,366万元，注册号为2101002106446。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吴学群	2,951.30	55.00
2	吴志刚	2,414.70	45.00
合计		5,366.00	10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1.26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24号）”批准，公司A股股票于2015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桃李面包”，股票代码为“603866”。股票上市后，桃李面包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吴学群	11,749.1264	26.1019%
2	吴志刚	8,035.5899	17.8519%
3	吴学亮	7,151.3869	15.8875%
4	盛雅莉	5,111.2169	11.3551%
5	吴学东	2,997.8392	6.6600%
6	盛利	1,421.4992	3.1580%
7	盛雅萍	1,252.0270	2.7815%
8	盛龙	1,251.1797	2.7796%
9	林元	133.1100	0.2957%
10	孙广喜	82.6200	0.1835%
11	关立新	68.8500	0.1530%
12	肖菊岩	66.5550	0.1479%
13	李燕	55.0800	0.1224%
14	苏爱英	55.0800	0.1224%
15	谭秀坤	55.0800	0.1224%
16	祁冉	55.0800	0.1224%
17	吴学锋	45.9000	0.1020%
18	惠文成	45.9000	0.1020%
19	郑培珂	41.3100	0.0918%
20	吕娜	36.7200	0.0816%
21	王亮	36.7200	0.0816%
22	孙志刚	36.7200	0.0816%
23	于庆国	32.1300	0.0714%
24	赵国庆	32.1300	0.0714%
25	盛杰	30.9058	0.0687%
26	于海祖	22.9500	0.0510%
27	杨勇	22.9500	0.0510%
28	林基春	22.9500	0.0510%
29	赵安华	22.9500	0.0510%
30	祝胜鑫	20.6550	0.0459%
31	李红	18.3600	0.0408%
32	黄岩	18.3600	0.0408%
33	陈雪冬	18.3600	0.0408%
34	刘萍	18.3600	0.0408%
35	冯国胜	18.3600	0.0408%
36	刘伟	13.7700	0.0306%
37	郑世军	13.7700	0.0306%
38	刘继峰	13.7700	0.0306%
39	吴志通	13.7700	0.0306%
40	李云辉	13.7700	0.0306%
41	周伟星	11.4750	0.0255%
42	陈晨	10.5570	0.0235%
43	孙丽	9.1800	0.0204%
44	王崇梅	9.1800	0.0204%
45	王君	9.1800	0.0204%
46	刘秀芹	6.8850	0.0153%
47	王革	6.8850	0.0153%
48	刘喜昌	4.5900	0.0102%
49	刘晓阳	4.5900	0.0102%
50	滕飞	4.5900	0.0102%
51	肖虎	4.5900	0.0102%
52	刘慧珍	4.5900	0.0102%
53	刘爽	4.5900	0.0102%
54	曲慧	4.5900	0.0102%
55	陈林	4.5900	0.0102%
56	程立顺	4.5900	0.0102%
57	代军文	4.5900	0.0102%
58	盛玲	4.5900	0.0102%
59	金库	4.5900	0.0102%
60	李闯	4.5900	0.0102%
61	孙海亮	4.5900	0.0102%
62	于媛	4.5900	0.0102%
63	曹万坤	4.5900	0.0102%
64	高广学	4.5900	0.0102%
65	李佩东	4.5900	0.0102%
66	李艳辉	4.5900	0.0102%
67	吕长恩	4.5900	0.0102%
68	马秀娟	4.5900	0.0102%
69	王海玮	4.5900	0.0102%
70	张志兵	4.5900	0.0102%
71	刘建松	4.5900	0.0102%
72	盖秀兰	4.5900	0.0102%
73	赵飞	4.5900	0.0102%
74	陈秘东	4.5900	0.0102%
75	费智慧	4.5900	0.0102%
76	高原	4.5900	0.0102%
77	吴静怡	4.5900	0.0102%
78	朱述华	4.5900	0.0102%
79	周大燕	4.1310	0.0092%
80	黄素娥	3.6720	0.0082%
81	李海伟	3.6720	0.0082%
82	李晓龙	3.6720	0.0082%
83	李铁	3.6720	0.0082%
84	李妍	3.6720	0.0082%
85	宋宏宇	3.6720	0.0082%
86	蒙明安	3.6720	0.0082%
87	王继印	3.6720	0.0082%
88	徐月伦	3.6720	0.0082%
89	蔡广强	3.6720	0.0082%
90	张金发	3.6720	0.0082%
91	刘天华	3.6720	0.0082%
92	孙一	3.6720	0.0082%
93	王福亮	3.2130	0.0071%
94	樊力	3.2130	0.0071%
95	刘宏	3.2130	0.0071%
96	孙颖	2.7540	0.0061%
97	崔红涛	2.7540	0.0061%
98	钱晓翠	2.7540	0.0061%
99	冯树军	2.7540	0.0061%
100	邹清云	2.7540	0.0061%
101	黄理邦	2.2950	0.0051%
102	邓丹	2.2950	0.0051%
103	刘大明	2.2950	0.0051%
104	付伟林	2.2950	0.0051%
105	高萍	2.2950	0.0051%
106	韩德全	2.2950	0.0051%
107	韩福平	2.2950	0.0051%
108	黄桂斌	2.2950	0.0051%
109	李平	2.2950	0.0051%
110	李玉军	2.2950	0.0051%
111	娄强	2.2950	0.0051%
112	逯建伟	2.2950	0.0051%
113	时长春	2.2950	0.0051%
114	孙继继	2.2950	0.0051%
115	王永刚	2.2950	0.0051%
116	夏培书	2.2950	0.0051%
117	于海燕	2.2950	0.0051%
118	于麒子	2.2950	0.0051%
119	周克勤	2.2950	0.0051%
120	李斌	2.2950	0.0051%
121	李洪梅	2.2950	0.0051%
122	孙滨	2.2950	0.0051%
123	王海斌	2.2950	0.0051%
124	王宏艳	2.2950	0.0051%
125	吴新如	2.2950	0.0051%
126	常国旺	2.2950	0.0051%
127	郭志成	2.2950	0.0051%
128	刘丽	2.2950	0.0051%
129	李芙君	1.8360	0.0041%
130	姜德华	1.8360	0.0041%
131	吕镭	1.8360	0.0041%
132	王丹	1.8360	0.0041%
133	谷雨	1.8360	0.0041%
134	王鹏	1.3770	0.0031%
135	董金生	1.3770	0.0031%
136	于瑞明	1.3770	0.0031%
社会公众股份		4,502.26	10.0000%
合计		45,012.60	100.0000%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7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58,898股新股。

2017年11月2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7]5315号”《验资报告》，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8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600万元，余额为72,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931.95万元。

2017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0,126,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70,626,000元，总股本由450,126,000增加至470,626,000股。

2017年12月27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2019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总股本470,6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0,626,000.00元，转增188,250,4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658,876,400股。

2019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新增股份上市流通。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7,062.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5,887.64万元，总股本由47,062.6万股增加至65,887.64万股。

2019年5月22日，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58,876,4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76,4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658,876,4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吴学群	A股流通股	164,487,770	24.96	-
2	吴志刚	A股流通股	108,308,339	16.44	-
3	吴学亮	A股流通股	100,119,417	15.20	-
4	盛雅莉	A股流通股	66,537,037	10.10	-
5	吴学东	A股流通股	40,838,949	6.20	-
6	盛龙	A股流通股	17,521,976	2.66	-
7	盛雅萍	A股流通股	15,427,378	2.34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13,883,249	2.11	-
9	盛利	A股流通股	13,043,789	1.98	-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A股流通股	11,480,667	1.74	-
合计			561,648,571	83.73	-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糕点（焙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属于国内知名的跨区域经营“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食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面包及糕点、月饼和粽子三类。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核心产品为“桃李”品牌的面包，报告期内面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7%。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让更多的人爱上面包”，依托高性价比的产品、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庞大且稳定的销售渠道及“中央工厂+批发”的经营模式带来的高附加值不断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桃李”品牌面包，此外，公司还生产月饼、粽子等产品，主要是针对传统节假日开发的节日食品。

（三）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自1996年设立丹东桃李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过20余年的努力，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跨区域的大型“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企业。公司在东北等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产品深受消费者的喜爱。此外，公司参与起草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以及《面包GB/T 20981-2007》行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是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技术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形象。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以“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让更多的人爱上面包”为使命，通过提供持续创新且丰富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依托技术研发实力和品质控制能力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产业化，并依赖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将产品推向市场，在传递让每个人吃上安全健康可口面包的价值理念的同时实现自身成长。

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拥有“高性价比”产品

桃李品牌自推出以来，一直视产品质量安全为首要任务，不断开发不同口味不同种类的产品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公司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益求精的产品工艺、严格的质控体系和措施，保证了公司不断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高性价比”已经成为桃李最重要的核心价值及品牌象征。

公司不断引进日本、欧洲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自身经验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改良，使其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生产工艺，降低了次品率，提升了产品品质。

公司高度注重产品质量安全，已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安全过程监控体系，对各生产过程及关键控制点进行监控，按照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要求分别对原材料、生产、仓储、运输等过程进行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并进行监控和验证，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实行严格标准化管理，通过一系列制度将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

公司参与起草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以及《面包GB/T 20981-2007》，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是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技术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紧紧围绕桃李品牌的定位、核心价值与特性，通过产品研发、销售终端形象、广告宣传、粽子及月饼文化节等各种营销活动，不断提高桃李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及消费者的忠诚度。同时，公司依靠“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了桃李品牌的美誉度，累积了大批忠实消费者。目前，桃李品牌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面包品牌之一。桃李品牌强劲的知名度、美誉度及消费者的忠诚度带动了公司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历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所获荣项	颁发/评定单位
2007年	全国糕点月饼质量安全“优秀示范企业”	中国烘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2007年	2007中国烘焙最具竞争力十大品牌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9年	“中国烘烤食品糖制品行业百强企业”	中国烘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2012年、2015年	辽宁省著名商标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2013年度中国烘烤食品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烘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2016年	中国烘焙行业2016年度领导品牌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公会
2016年	辽宁省名牌产品	辽宁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3、庞大且稳定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营销实践中，采用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渠道开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华南等17个中心城市及周边地区建立起22万余个零售终端。

另外，随着与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逐渐加强，这为公司加快拓展国内其他地区市场的战略奠定了基础。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华东、西北及西南作为未来的重点突破区域，利用东北地区成熟的市场运作经验，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向外埠市场拓展，深耕渠道，强化终端，建成全面完善、布局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4、“中央工厂+批发”模式带来的高附加值

根据我国消费者的市场及市场的需求，公司采用“中央工厂+批发”模式进行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在全国17个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该模式下，公司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在面包的细分品类上，聚焦于少而精，不追求品种多，追求单品生产销售规模，大规模的生产可降低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直接销售给商超等终端，可大幅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行业技术经验丰富且队伍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每年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加以改良形成自身独特的生产工艺，并结合新原料，推出与市场上具有明显差异化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此外，公司标准化的生产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及形象，提升桃李品牌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一、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100,000万元（1,000万张，100万手）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736,852,000.00元（736,852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3.69%。

3、发行价格：100元/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7、配售结果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	-	-	-
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	736,852	736,852,000.00	73.69%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58,084	258,084,000.00	25.81%
主承销商包销	5,064	5,064,000.00	0.51%
合计	1,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量（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1	吴学群	249,528,000.00	24.95%
2	吴学亮	151,881,000.00	15.19%
3	盛雅莉	100,000,000.00	10.00%
4	吴学东	51,334,000.00	5.13%
5	盛龙	26,573,000.00	2.66%
6	盛雅萍	20,000,000.00	2.00%
7	盛利	19,787,000.00	1.98%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16,916,000.00	1.6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33,000.00	0.79%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个险万能(2)	5,486,000.00	0.55%

9、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00.00
律师费用	60.00
会计师费用	40.00
资信评级费用	20.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119.00
合计	1,839.00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00,000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736,852手，即736,852,000.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3.69%；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258,084手，即258,084,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5.81%；主承销商包销5,064手，即5,064,00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51%。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于2019年9月2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78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2018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1月29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2019年7月12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80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9年8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9号）。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0.00亿元

4、发行数量：1,000万张（100.00万手）

5、发行价格：100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83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161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7,000.00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合计		140,153.09	100,000.00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亿元，发行数量为100万手（1,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19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9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使权利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